

新野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2025〕3号



新野县统计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优化统计服务，根据新野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新双随机办〔2025〕3号）文件要求，现制定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规范、文明执法。

二、抽查对象

随机抽查对象为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

三、抽查内容

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四、检查方式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五、抽查时间

县统计局拟于下半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统计监督检查, 抽查时间范围从2025年3月起至12月止。抽查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将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现场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检查, 全年拟抽取检查对象各专业不少于5家。

六、公开抽查情况

抽查结束后, 及时依照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公示抽查结果。

附件: 新野县统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新野县2025年度县级“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统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 一般检查 事项)	抽查数量 /比例	发起部 门	配合 部门	检查主体 (市/县 级)	检查时间
1	企业年报多报 合一联合抽查	企业年报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县统计局：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5%	县市场监 管局	县统计局	县级	3月-12月